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贺一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贺一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贺一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贺一君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企管部工作；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企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一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一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